

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矿建街道张我庄村
新建道路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 二 卷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2
第 三 卷	2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5
第 四 卷	26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7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矿建街道张我庄村新建道路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矿建街道张我庄村新建道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竞谈-2026-62
- 2、项目名称：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矿建街道张我庄村新建道路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98978.92 元

最高限价：798978.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2026年矿建街道张我庄村新建道路项目	798978.92	798978.92	是	798978.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矿建街道张我庄村新建道路项目，新建广场和砼道路 15cm，新建沥青砼道路，新建雨水管网，新建排水沟等。

5.2. 资金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行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信誉良好，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4、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上述名单则拒绝其投标。（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s://www.wgggzy.net/>）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wgggzy.net/>）”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初次登记的，应首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375-7063076。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地址：舞钢市矿建街道振兴路中段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1983752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378364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电话：0371—65585906 1378364466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矿建街道张我庄村新建道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舞钢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报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报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报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4	响应性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

		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798978.92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报价及参数响应顺序按下列顺序进行，否则视为不响应。
10.4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化注意事项（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专家评审依据）

备注：（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软件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6、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10、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1、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谈判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单位；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允许劳务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性文件不允许偏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性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

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谈判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如所有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将否决所有投标，重新谈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按废标处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页签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页码必须连续，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及下划线均要按要求填写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网上开标流程程序进行开标。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谈判小组推荐1- 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网站上予以公示，以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或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补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当提交原件。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3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中自行约定。

10.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为准，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不通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一、谈判顺序：在监督人监督下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确定谈判顺序，顺序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的逆顺序为谈判的先后顺序。

(1) 第一轮谈判

1、谈判小组只与资格合格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投标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第一轮中的报价，询问其能否降低其报价。谈判供应商可以更改其报价，做出第二轮报价，也可维持第一轮的报价不变。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最终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后交予谈判小组。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

参照最低价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或者成交谈判供应商的方法。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将组织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再次报价必须低于前一次报价。

根据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谈判小组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1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报价和其他信息，谈判内容为项目报价、货物质量、项目完工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和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内容等。

二、合同授予

(1)谈判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谈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示。

(2)采购人将按规定与成交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三、签订合同

成交谈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协议中自行协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自行协商为准)

第 二 卷

舞钢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工程预结算评审意见书

舞财预审〔2026〕088号

市政府：

根据《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矿建街道张我庄村道路修复项目”预算进行了认真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矿建街道张我庄村道路修复项目。新建广场和砼道路15cm，新建沥青砼道路，新建雨水管网，新建排水沟等。

建设单位：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施工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依据批文、施工图纸、送审预算、答疑等；

（二）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GB/T50857-2024 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三）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

（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足额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五）材料价格：参照舞钢 2026 年 7 月调查价和《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 年第 2 期、郑州信息价(2026 年 1 季度)及河南专业测定价(2026 年 06 月)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

（六）税金按照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按 9%计取。

四、评审结论

送审造价 799913.54 元，审定造价 798978.92 元，审减金额 934.62 元。

五、重要事项说明

本评审意见只作为此工程对外发包的招标控制价参考使用。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此意见共印三份)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第 四 卷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们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_____。

3、我们承认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我们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4、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承诺中标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证号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最终报价表

工程名称	舞钢市矿建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矿建街道张我庄村新建道路项目
投标人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由各谈判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不附在响应文件中，在最终谈判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报价并签字确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贵方组织的 _____ 招标中，所投标项目经理 _____，在投标时无任何在建工程，无论贵方在何时发现所投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均可按我方弄虚作假处理，我方愿接受贵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等处理结果，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工程预算书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证明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